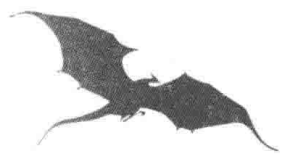


龙的承诺

著

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



DRAGON'S
PROMISE

龙的承诺

大风刮过
著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龙的承诺 / 大风刮过著. — 南京 :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, 2017.7

ISBN 978-7-5594-0251-6

I. ①龙… II. ①大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7)第085390号

书 名 龙的承诺
作 者 大风刮过
出版统筹 黄小初 沈滢颖
选题策划 北京记忆坊文化
责任编辑 姚 丽
特约策划 暖 暖
特约编辑 单诗杰
责任监制 刘 巍 江伟明
封面绘图 三 乖
封面设计 80零·小贾
版式设计 段文婷
出版发行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
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165号, 邮编: 210009
出版社网址 <http://www.jswenyi.com>
印 刷 三河市祥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
开 本 670×970毫米 1/16
字 数 390千字
印 张 19
版 次 2017年7月第1版, 2017年7月第1次印刷
标准书号 ISBN 978-7-5594-0251-6
定 价 36.00元

影视版权抢订热线 010-57194853

江苏凤凰文艺版图书凡印刷、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

目录

CONTENTS

002 第一卷·晨曦之花

040 第二卷·幽禁城堡

081 第三卷·纳古拉斯之眼

120 第四卷·蒙特维葛修道院

161 第五卷·龙王

198 第六卷·诗歌里的神殿

233 第七卷·永恒承诺

273 番外·一生誓约

298 画外音之卷

若想得到神的宝藏，必须先成为龙的新娘。

“我想雇个帮手，帮我打一架。”华丽的宫殿内，黑衣少年打开桌上的包袱，金块和各色宝石折射出璀璨的光芒，“这些，是酬劳。”

“哦？”站在他对面的精灵浮起圣洁的微笑，“打谁？”

“打，不让我娶媳妇的人。”少年的眼神冰冷。

精灵兴味盎然地望着他：“他们为什么不让你娶媳妇？”

“我未来的岳父不喜欢我。”少年面无表情。

精灵指尖一点，一张椅子飞到少年身后，桌上幻出一杯热腾腾的茶。

“听起来这是个很长的故事。不过尊贵的客人，精灵对你带来的这些没兴趣，我们需要你身上的另一件东西做酬劳。若你仍愿意与我们合作，就请坐下来，把原委详细告诉我。”

晨曦之花

第一卷

母亲，春天到了，我可以娶媳妇了。

01> 恶龙的诅咒

雷顿王国背负着一条代代相传的诅咒。每隔一百年，当五月的第一天来临，将有一条龙从天而降，带走一位十六岁以上的公主做新娘。

这个诅咒已经延续了八百年。八百年间，雷顿王室遍寻世界上最优秀的神官和咒术师想要破解，都没能成功。

一百年前，当时的国王理查五世不信这个诅咒，因为他有五个儿子，没有女儿。然而，历史永远记下了那惨烈的一幕——五月的第一天清晨，一头棕色巨龙冲进城堡，抓起王子中最俊美、最温柔、最博学的四王子林洛，消失在苍茫的天空中。

所有人都听到了，巨龙的嘶吼是女子的声音。这一代的国王没有女儿，可这一代的巨龙恰巧是母的。

这就是诅咒的力量！

如花似玉的林洛王子成了皇室的第七位牺牲品。他的画像和名字将永远铭刻在皇家悼念册上，等待着下一位牺牲者……

又是一百年过去。

融化的雪水温暖着河床，锦绣繁花开遍阿卡丹多大陆。

五月即将到来。

晨曦唤醒栖鸟，翠草抖去薄露，花蕾初绽，亚宁山脉的清晨，是精灵的吟游诗中最清新的篇章。

尚未完全退却的晨雾中，萦绕着细微的呜咽。

“是你说，会永远和我在一起，到天涯海角都保护我……”

裹着黑色斗篷的少女坐在草丛中哭泣，金色卷发披散在肩上，像一朵盈着露珠的金盏花。

她身侧的年轻男子轻叹：“为了保护你，我哪怕死一万次也在所不惜，这是我的责任，就像你也有你的责任一样。”他微微躬身，敛起眼中的忧伤，肩上王家卫队的纹章流苏轻轻摆动，“请和我回去吧。”

少女骤然抬头：“你要把我带回去送死？”

“我不会让你死！”男子握紧腰间的剑柄，“但你现在必须回宫，整个王国的安危都在你的身上。公主殿下！”

那个称呼从他口中吐出，少女像秋天的落叶般瑟瑟颤抖起来，她咬住嘴唇，死死看着眼前的男子，忽然重重一点头：“好吧，我和你回去！”

她抬袖擦擦脸上的泪痕，站起身，胡乱地理理头发，无视男子恭敬伸来的手臂，挑起一抹讥讽的笑：“反正，即使我不回去，你也会强行把我带回去的吧。堂堂皇家卫队的唐多队长怎么可能为了我舍弃大好前程？”

男子脸上闪过一丝复杂的神色，转而又变成恭敬。

少女扬起下巴，向前走了两步，突然哎呀一声，满脸痛苦地蹲下身：“脚好疼！蛇！草丛中有蛇！”

男子立刻拔出腰间的佩剑，斩向旁边的草丛，就在他低头的刹那，一个坚硬的物体重重击上他的后脑。

男子踉跄一步，在漫天金星中直挺挺地倒进草丛。

少女抛掉手中的石头，小心翼翼地踢了踢昏迷的唐多，迅速扒走他怀中的钱袋和腰间的水囊，竖起斗篷的风帽罩住头顶，飞快奔向远处的山林。

她未曾发现，在一块山石后，一双漆黑的眼睛一直在注视着一切。

少女的身影很快消失在山脊后。晨曦的旷野恢复了宁静，除了草丛中昏迷着的唐多之外，好像什么都没有发生过。

山石后，一个庞然大物腾空而起，展开巨大的双翼。

母亲，你说过，女孩子的眼泪是最珍贵的宝石，现在，我终于懂了。任何一头雄性，都不应该让女孩子流泪。

一块小石头从它的右爪中噗地坠下，正好砸上幽幽醒转的唐多队长额头。

唐多闷哼一声，再度一翻尚未完全睁开的双眼，沉入浓重的黑暗。

天空上，巨大的阴影追往少女逃跑的方向。

02> 小镇疑云

金灿灿镇是亚宁山脉旁最繁华的小镇，坐落在前往王都的必经之路附近。出了镇子，还有两条大路分别通往洛库库平原和卡蒙公国。

在金灿灿镇的高老爹坐骑坊买一匹上好的马，再配上一副由高老爹亲手制作的鞍具，就能像飞鸟一样快地穿过洛库库平原。

广袤平原的尽头是海港，那里的海船能带着旅人到达一切想象得到和想象不到的地方。

“买别人的马，根本无法拥有这么快的脚程，穿过平原至少让你多花一个月的时间。因为这世上，矮人最会养马，而高老爹又是马养得最好的矮人。”

喇叭酒馆的小伙计将一杯青果汁放在穿着黑斗篷的少年面前，如斯介绍。

少年秀美的脸大半隐藏在斗篷风帽的阴影中，轻轻点了点头，沉声问：“买一匹马，一套鞍具，要多少钱？”

酒保摸摸下巴：“以往十个金币就可以，现在恐怕要二十个。百年诅咒之日马上就要到了，接到骑士召集令到王都的人越来越多，很多人路过这里都会换一匹高老爹的马。”

现任雷顿国王爱德华三世只有一个女儿玫兰妮公主，年方十七岁。传说，公主的美貌令精灵都赞叹不已，作诗称颂她为阿卡丹多最娇艳的玫瑰。

为了让爱女摆脱诅咒，国王向这片大陆的所有男人发布了骑士召集令。

从恶龙爪下救下公主的英勇男子，不仅能得到无数财宝封赏，更有可能迎娶公主。

打倒恶龙，成为玫瑰驸马，无疑是所有未婚男子的最高荣誉。各国的王子，各地的骑士都蜂拥赶往雷顿王都。

酒保暗暗打量被斗篷裹得严严实实的少年，没有多嘴询问，为什么在这个时候，这位年轻的客人反而要离开王都。人人都有秘密，身为喇叭酒馆的酒保，只能不动声色地窥察，绝不可唐突刺探。或许，这小哥儿是一个喜欢故弄玄虚的精灵吧。

酒保回到柜台，继续调酒。在不引注意的角落，另一个同样包裹在漆黑斗篷中的身影隐藏在墙壁的阴影后，默默注视着少年。

大堂正中的灯下，几个佩剑青年眉飞色舞滔滔不绝地讨论着百年诅咒的种种。

“……陛下应该解散圣教会，别再白养那些吃闲饭的神官。一天到晚捧着经书念念念念，八百年了，连一窝龙都降服不了。”

“神官本来就是王国的摆设，太平无事的时候挥挥棍子唱唱歌让人开心开心罢了，真到了关键时刻，保护王国和公主的，必须是骑士手中的剑！”

“所以神官一辈子只跟棍子在一起，不娶老婆。”

青年们拍桌大笑，旁侧幽幽飘来一个声音：“看来，诸位觉得自己的剑远远强过棍子喽？”

酒馆中所有的灯，忽然都左右摇晃起来。

青年们看向声音传来处，一个瘦小的老者坐在一张小桌后望着他们，身边斜倚着一根像用树杈临时削成的木杖，半秃的脑壳与灰白色法袍领扣上的星辰新月纹章

相映生辉。

几个青年不禁又大笑起来。

“阁下是教会的人？也准备去王都争当玫瑰驸马？”

“哈哈，老当益壮，太让我等晚辈佩服了！”

“别说，恶龙瞧见您老，可能真下不了牙！”

与老者同桌的一个穿法袍的短须男子怒而起身：“大胆！你们居然看不出这位是多么尊贵的大人？！”

老者领扣上的新月旁镶着的星辰共有九颗。

一直沉默地喝着青果汁的少年手一颤，将脸更深地隐藏到风帽中。

九颗，圣教会至高无上的大长老才能拥有的星级。

而那位短须男子，领上也嵌有七星，是可以为国王加冕的大神官等级。

酒馆中一片寂静，秃头老者似笑非笑地拿起手边的木杖，向上一举。

“那就请几位小哥儿判断一下，老夫有没有资格去王都吧。”

轰！所有人只觉得眼前白光一闪，喇叭酒馆在夜色中迸发出一个巨大的光圈。夜风温柔吹起，星光洒在酒馆中的每个人身上。

酒馆的屋顶，消失了。

短须男子一抬手，咣当，一个装满钱币的钱袋砸到柜台上。

天上噼里啪啦砸下瓦砾和木块，那是刚刚飞往神的方向的酒馆屋顶，现在正在回归大地。

那几个嚣张青年跳起身，拔腿就跑。其他人也跟着争先恐后地逃窜，从天而降的砖瓦自动避开了除那几个青年之外的所有人，哗啦啦坠地。

黑斗篷少年被人群夹裹着闪躲，不知被谁绊了个踉跄，一只手伸来扶住了他，及时阻止他扑倒在地。少年下意识抬头想说谢谢，那手已缩回去了，他只望见一张张淡漠的脸。

帮了他的人，衣袖是黑色的，可他身边这些人，都没穿黑衣服。

少年突然打了个冷战，飞快地转身奔逃。

穿过两条街道，跑到一个暗巷内，他才停下脚步扶着膝盖大口喘气，长长的金色卷发从风帽中滑出。

不对，如果是皇家卫队的人，没道理不立刻抓人……可能只是一个路过的好心人吧？

少年拍拍胸口，平复气息，后方拐角处，两个流浪汉淫笑着举起套索和麻袋，蹑手蹑脚地逼近……

砰！两人眼前突然金光一闪，随即陷入深沉的黑暗。

少年察觉到了什么，回头看去，暗巷中安安静静的，比夜晚王宫的后花园还平和。

没想到，这个小镇看起来杂乱，治安却挺不错呢。

少年欣慰地笑了笑，大步走出巷子，直奔向高老爹坐骑坊，却见紧闭的店铺门前挂着一块木牌——已售完，明天将有新坐骑运到，敬请期待。

少年懊恼地叹口气，转身寻觅旅店。

所有的旅店里都塞满了骑士。

“连马厩里都睡不下人了。”圈圈旅馆的老板娘同情地看着腿都跑抽筋了的少年，“对不起啊，小哥儿，拐角那边还有一家旅店，不然你去那里……”话未说完，街道上突然响起嘈杂的马蹄声。

“让开道路！”

“所有店铺打开大门，接受检查！”

少年打了个寒战，是国王的卫队！火光下，骑在最前方马上的，正是唐多！

少年无措地向后退了两步。突然，又有一只手抓住他的胳膊，将他一把拉进旅馆内。

少年吃了一惊，刚想挣扎，耳边低低响起一个声音：“别怕，我，帮你。”

“哎……”老板娘刚想说话，双目对上两道冰冷的视线，大脑中顿时一片恍惚，待清醒过来时，面前什么人都没有了。

刚刚是不是发生过什么？老板娘揉揉额头。尚未回神，明亮的火把已进入门内。

“今天店里有没有来过奇怪的人？”

老板娘摇头：“没有。”

卫兵掏出两张画像：“见过画里的人吗？”

一张画像上是一位身穿黑色斗篷头戴风帽的少年，另一张画像中则是一位美貌的少女，面庞轮廓与第一张画像中的人一致，长长的金色卷发披在肩上。

老板娘看着第一张画像，心里似乎触动了一下，但这种感觉转瞬即逝，取而代之的仍是一片茫然。

她迷茫地摇摇头：“没有……”

唐多犀利地盯着她，一挥手：“搜！”

03> 奇怪的少年

少年被神秘人拉着，一路跑上楼梯。

他忐忑地打量对方，可惜这人同样全身裹在黑色的斗篷中，看不清面目。

两人在二楼最尽头的一间房门前停下，神秘人推开门。

屋内的桌边一个骑士正翘着腿喝酒，看见他们愣了一下，瞪着眼正要开口骂，双目却迎上两道冰冷的视线，脑中顿时一片空白。

他恍恍惚惚站起身，走到窗边，推开窗，扑通跳了下去。

窗户下是被改造成临时住所的马厩，骑士掉到棚屋边，竟然毫发无伤，双腿自动走进棚屋中。屋内的人都在赌牌喝酒，没人注意他。他双眼直勾勾地走到墙角，抱过一束稻草盖在身上，呼呼地睡了。

房间内，少年努力镇定地看着神秘人：“你是谁？为什么要帮我？你会使用迷魂法，你是教会的人？”

神秘人转过身：“迷、魂、法？”

他的声音很年轻，带着少年特有的清澈，吐字生涩而缓慢，好像这个词他第一次听说。

“搜！不要放过任何一间！”

马靴踩踏地板和敲打房门的声音响起，少年再度惊慌起来，神秘人一把将他推进墙角的衣柜。

砰，房门在衣柜门合拢的瞬间被踹开，卫兵们涌进屋内，见到披着黑斗篷的身影，不由得眼前一亮。

“队长，人在这里！”

少年透过衣柜的缝隙，看到唐多从卫兵堆中缓缓走出，在神秘人面前站定。

“我们是王室卫队，奉命追查一名逃犯，请阁下摘下斗篷。”

神秘人如岩石般沉默地矗立着。

唐多冷冷一伸手：“得罪了。”扯开他身上的斗篷，跟着一怔。

暴露在灯光下的，是一个黑漆漆的少年，头发和双眸都是罕见的纯黑色，身上的衣服也是漆黑的，只有皮肤异常白皙。年龄至多只有十六七岁，面孔带着少年特有的稚气，异常精致，又不同于精灵那种宛如梦幻的华美，而是一股冷冰冰的孤傲，如一尊无可挑剔的完美雕像。

浓重的寒意和威压瞬间充溢于室内，唐多不由得恭敬地弯腰：“抱歉，是我们唐突了，请阁下原谅。”

这个少年来历不寻常，或许是哪国王子，隐匿身份，前去保护玫兰妮公主。

唐多的心紧缩地刺痛起来，再度恭敬地道歉，黑衣人依然一言不发地一动不动。

唐多的目光从墙角的衣柜处掠过，垂下眼帘：“告辞。”转身带着卫兵们离去。

待喧嚣声渐远，躲在衣柜中的少年才谨慎地钻出来，掀开遮帽，放下一头长发。

“谢谢你啊，对不起，一开始我还误会你别有居心。”

她的声音恢复了少女的清脆。黑发少年漆黑的双眸蓦然变得明亮起来，闪动着

某种光彩，好像她养的小狗多多想要吃的时的眼神一样。

“不用客气。”黑发少年吐字依然很生涩，“肯肯。”

“啊？”她有些莫名。

“肯肯。”黑发少年指着自己，“我，肯肯。”

她怔了片刻：“难道……你叫肯肯？”

黑发少年的脸上浮起多多得到食物后那种快乐的表情，点头：“对，叫我肯肯。”

肯肯，这名字……真诡异。

她也指着自己，笑着说：“我叫敏妮。”

肯肯微微侧头：“玫、兰、妮……”

她吓了一跳，连忙说：“不是玫兰妮，是敏妮，敏妮！记住了吗？敏妮！”

肯肯的神色有些许困惑，而后缓慢地重复：“敏、妮……”

她开心地笑起来：“对啦。”抬手捏了捏肯肯的脸颊。

捏完后，她自己都吓了一跳。不知道为什么，她总感觉这个少年很像多多，情不自禁就做出了这个动作。

她刚要道歉，肯肯却幸福地笑起来，好像被她摸了头的多多一样，突然凑到近前，啾地在她脸颊上亲了一下。

她愣了片刻，脸颊地烧起来。

可是，不知为什么，刚刚的这个吻，给她的感觉，好像多多在舔她的脸颊一样，并不讨厌。

肯肯黑漆漆的眼睛继续亮闪闪地看着她，她摸了摸自己滚烫的脸，竟觉得，这个少年……很可爱。

母亲，我见到媳妇了，我和她相处很愉快。只是，她不让我喊她玫兰妮，只让我喊她敏妮。我期待能喊媳妇真名的那一天！

04> 精灵

虽然王家卫队已经撤离，但金灿灿镇仍不宜久留，清晨，敏妮就和肯肯一起离开了。

两人从高老爹的店中买了两匹马，骑马朝着海港的方向前行。

太阳渐渐上移，小镇被抛到身后，路过荒野的一条河边时，肯肯骑的那匹马口吐白沫，摔倒在地。

敏妮连忙勒住马，肯肯毫发无伤地站在马旁，敏妮甚至没看到他是什么时候从马背上下来的。

马在地上抽搐。其实早在金灿灿镇时，这匹马就不太对劲，两眼无神，四蹄颤抖，牙齿咯咯地打架。敏妮骑的这匹马拼命躲开它走，一路行来，她在前，肯肯在后，她的马一直跑得像被鬼追一样。

敏妮曾关切地问过肯肯，是不是马有问题，需不需要回去换一下。

肯肯给了她一个纯真的笑容：“没事的，它只是不敢驮我，大概是怕生吧。”

敏妮不由自主相信了他的说法。现在看到这匹抽搐的马，她后悔了：“早知道还是应该和老板换一下……现在该怎么办呢？”

马边抽筋边吐白沫，肯肯从兜里掏出一把小刀：“你饿了吗？我们把它吃掉吧。”

敏妮吓了一跳，她手里牵着的马嘶吼一声，猛地挣脱缰绳，向着远方没命奔去。

肯肯的双眼眯了眯：“要不，我们先吃这匹逃跑的？”

一股怒火在敏妮心里燃烧起来，她抬手在肯肯头上重重一敲：“喂，小鬼，你开玩笑的吧！小小年纪学什么野蛮人？我可没有吃马肉的习惯！把刀子收回去！”

她取下水袋，到河边取水，倒在马的口中和身上。

肯肯远远站在旁边看她奔波，表情盛满了做错事的委屈：“你不吃肉吗？”

她恶狠狠地说：“吃，我最喜欢吃火腿和熏肉！但我不会随随便便杀掉一只可怜的动物！”

肯肯将刀收进兜里，黑眼睛亮亮的：“我知道了。敏妮，你真善良。”

他凑近她，她还未反应过来，脸颊就被什么软软的东西触碰，好像花瓣拂过，有些痒。

“啾。”

敏妮的脸再度烧起来，一把推开他：“小鬼，随便亲人不礼貌的。”

肯肯幸福地微笑：“我只亲敏妮。”

她的脸快要起火了，抬手又敲了他的额头一下：“不懂就别乱说话，小鬼！我已经有……”

远远的草原上，忽然飘来一个优雅的男声，被风送进敏妮的耳朵，迷醉了她的全身。

“请问，你能不能离这孩子远一点呢？”

她转头，只见一个银色长发的男子，牵着那匹受惊逃掉的马，缓缓向这边走来。

男子有着让人赞叹的美丽容颜，双眸如同宁静的湖泊，颊边两侧服帖地立着一对尖耳，浑身散发着悠远山脉的气息。

一个精灵。

在阿卡丹多大陆，精灵是最高傲的种族，他们有着最美的容貌和最长的寿命，

隐居在山林中，蔑视粗俗的人类和矮人。直到近几百年，才逐渐走出山林，与人族往来。

精灵牵着马走到他们不远处，浮起优雅的微笑：“能不能让我看看这个病了的孩子？”

敏妮向一旁让了让。

精灵抬起手：“不，美丽的公主，你无须移动。”转目瞥向肯肯，“请你站到那边去吧，这孩子要被你吓坏了。”

精灵走到在地上颤抖抽搐的病马身边，缓声念诵。淡淡白色光芒从他指尖冒出，扩散到整个马身，马儿渐渐恢复平静，在白光中站了起来。

敏妮惊讶地捂住嘴，精灵轻抚马的脊背：“以神的力量，祝福你不畏惧任何危险，不论是友人还是异族。”

笼罩着马的白光渐渐收拢，化作一点星芒，没入马的额头。精灵拍了拍马儿的脖子：“好了，这孩子不会再害怕了。”

敏妮惊叹地看着精灵：“你太厉害了，怎么做到的？”

精灵谦逊地回答：“这是神的恩赐。”

他注视着敏妮和肯肯，忽然单膝跪在地上，握起敏妮的左手，亲吻她的手背。

“美丽的公主，晨曦之花，我是精灵路亚，竟有幸遇见你。阿卡丹多将因你而繁盛，战栗的王座，会重新恢复荣光。”

精灵的歌句，是祝福，也是预言。

她猛地抽回手，后退两步，在衣服上擦了擦手背。

“不，您弄错了，我不是什么公主，只是一个平凡的农家女。什么晨曦之花？跟我没什么关系。”

精灵站起身：“火红的花沐浴着神的光辉盛开，它开放的地方，没有纷争，没有恩怨，只有爱。”

肯肯挪动到敏妮的身边：“敏妮不是花，她是我的媳妇。”

敏妮再敲了他一记：“小鬼，乱说话！谁是你媳妇！”

肯肯委屈地捂住额头：“你不愿意做我的媳妇吗？”

“你——”敏妮一时气结。

精灵含笑注视着他们，走到肯肯面前，将手放在他的肩上，闭上双眼。

“你前面的路很长……你会到很多地方……遇见很多美丽的花朵……有……一直……噢？”精灵忽然睁开双眼，惊讶的表情一闪而过。

肯肯和敏妮都好奇地盯着他：“怎么了？”

精灵立刻又优雅地笑起来：“没什么，只是我的能力不够，看不到你的未来。”

他将手按在胸前，微微躬身。

“我要继续我的旅行，你们也要继续了。不久的将来，我们会再见面。”

敏妮握住衣襟：“那……我的未来是什么？”

精灵微笑：“我已经说了你的未来，公主。晨曦之花盛放，阿卡丹多因你而美，公主，千万不要叹息，你的叹息会让春天凋谢。”

之后的旅途，敏妮一直很沉默。

两匹马都恢复了正常，驮着他们轻快地穿越山林。黄昏时，马有些疲倦，他们找了一处地方休息。

金红的霞光晕染在翡翠般的山坡上。远方的小镇躺在山谷的怀抱中，宁静祥和。敏妮不由得有些走神，她回忆起王都郊外的傍晚，夕阳下的山脉也是这般安详，天上变幻的云朵总让她不由自主地想，是不是天神正在天空中牧羊。

肯肯轻轻碰碰她的肩膀，递给她一块穿在树枝上的冒着热气的烤肉。

“公主，千万不要叹息，你的叹息让烤肉都冰冷了。”

敏妮无奈地回头：“小鬼，不要胡乱糟蹋人家美丽的句子！”

肯肯无辜地眨眨眼：“我以为你喜欢听这样的话。”那个精灵说话的时候，她那么大方地让精灵亲她的手背，是不是他说同样的话，亲亲敏妮的时候，她就不会生气了？

敏妮哭笑不得地看着他的脸，最后无奈地叹了一口气：“你啊，什么都不懂。”

肯肯的黑眼睛里写着肯定：“我懂的，你不用害怕那些人，我会保护你，你是我的媳妇。”

敏妮又敲了他头顶一下：“谁是你媳妇，小鬼，你知道媳妇是什么意思？”

肯肯一手抓着烤肉，一手紧紧握住她的手：“我知道的，你就是我的媳妇。放心吧，他们打不过我的，由我保护你。我们永远幸福地生活在窝里，好吗？”

她全身无力，小鬼的表情在烤肉的香烟中无比坚定……她忽然发现了不对劲：“你烤肉的火堆在哪里？”

肯肯松开她的手，后退些许，把左手举到烤肉下，一簇火焰从他手心中跃出。

敏妮倒抽一口冷气，看着肯肯将那串烤肉在火上翻来翻去地加热，肉油滴落在火中，滋滋作响。

“你……你是圣教会的人？”

不对，圣教会的人不吃肉，也不会穿纯黑色。

“你的父母是什么人，你来自哪里？”

肯肯将手中的火熄灭，再把肉串递给她，遥遥指了指某个方向：“我从那里来。我的父母……都在很远的地方。”

敏妮小声说：“对不起。”

肯肯抓住她的衣袖：“没关系的，我有敏妮，我们永远在一起。”他在她的肩膀上蹭了蹭，好像多多在蹭脑袋一样。

敏妮深深地无奈：“你喜欢我什么？”

肯肯笑眯眯地说：“你是我的媳妇，我当然喜欢你。”

敏妮勉强抑制住抽搐的嘴角：“那你为什么要选我当你的媳妇？”

“因为你就是我的媳妇。”

敏妮长叹一口气，拍拍他的手背：“所以，你根本不明白喜欢是什么。真的喜欢一个人时，你见到他就会心跳，看不见他就会思念，不管他是什么人，你都想和他在一起。”

肯肯一脸茫然。敏妮捏捏他的脸：“你啊，还太幼稚了，小鬼！”

母亲，媳妇说我不是真的喜欢她，还说我太幼稚，我很伤心。我的牙齿都换完了，我是成年龙了，我不幼稚。我保护她，烤肉给她吃，这还不叫喜欢吗？

05> 阴谋

天黑时，肯肯和敏妮抵达了另一个小镇。肯肯之前明明吞了一大块烤肉，却依然对着冒出香味的饭馆大门露出垂涎的表情，敏妮只好陪他到小饭馆中吃晚餐。

小镇中同样塞满了赶往王都的青年，他们好不容易才轮到了空位，肯肯抱着麦片粥碗呼噜噜地喝，引来众人侧目。

邻桌的一个青年嗤笑：“这个时候，真是什么野蛮人都能见到。”

肯肯放下粥碗：“是不是我的吃相不好，惹人讨厌了？”

敏妮拍拍他的手背，把自己吃不完的面包递给他：“待人礼仪最基本的一条，就是懂得尊重别人，其他的都可以慢慢学习。”她的声音不高不低，恰好能让隔壁桌听到。

那青年有些讪讪的，他身边的一个人起身走到他们桌前，行了个礼：“两位，抱歉打扰你们就餐的兴致，如果不介意的话，这顿饭由我们做东吧。”

他穿着丝质的法袍，是神官打扮，奇怪的是，领口的扣章上却没有纹饰。

肯肯咬着面包满脸开心，敏妮抢在他点头前快速地回答：“不用了，这点饭钱我们自己付就好。”

穿法袍的青年笑得很客气：“既然两位不肯给这个机会，那就算了。我叫安德里·莫特。美丽的小姐，你们也是去王都吗？”

敏妮谨慎地回答：“不，我们是从王都那边出来的。我弟弟这个年纪，考虑结婚有点早，所以救公主的事情，还是留给阁下这样的英雄吧。”

肯肯含糊地插嘴：“我成年了，可以娶媳妇。”被敏妮狠狠一巴掌拍在前爪上。

安德里含笑扫视他们：“两人竟然是姐弟？长得一点也不像。”

敏妮也只笑了笑。

安德里又问：“两位既然从王都过来，能不能告诉我们一些王都现在的情况？”

他一面说，一面在桌边坐下。刚才出言讥讽肯肯的青年和另一个人也跟着端着食盘凑过来。

安德里笑吟吟地对侍者说：“再加五杯紫草酒，五份熏肉，五份烤熏肠，五份海鲜浓汤，五份梅子派。”

另外两人简单地介绍了一下自己，讥讽肯肯的青年名叫亚诺，另一人是个苍白瘦小的男子，年纪大约三十岁左右，叫伊万东。

油汪汪的烤熏肠端上桌，肯肯的目光立刻牢牢地黏在其上。安德里友好地微笑：“请吧。”

肯肯看看敏妮，敏妮在心里耻辱地叹了口气，勉强点了点头。肯肯两眼放光地一头扎进盘子。

这三人中，显然安德里是头领，他依然用那种亲切随和的态度说：“敏妮小姐可能已经看出来了，我们是去王都剿灭恶龙的。因为单打独斗比较危险，所以我们三人组成搭档。我懂一点法术，亚诺是剑士，伊万东很擅长陷阱和突袭。”

这个组合看起来很不错，不过……敏妮脱口问：“假如你们赢了，公主要怎么分？”

安德里呵地笑出声：“并不是每个人都是为了娶公主才打恶龙的。比如伊万东已经有了妻子，他是为了诱人的酬金。我则是希望国王能够恢复我的身份，让我回到神学院，神职人员不能娶妻。所以我们中间，只有亚诺对公主比较感兴趣。”

敏妮恍然，怪不得这人穿着法袍，却没有圣教会的纹章。

“冒昧问一句，你为什么离开了教会？”

安德里灰色的眼睛有莫名的光彩一闪：“因为我误闯了神学院的禁地。好了，敏妮小姐，我们已经坦诚地说明了身份，能不能也请你为我们提供资料？”

他掏出一张王都的地图。

“请问都城哪些地方会对外来的骑士们开放，可以自由进驻守卫？”

敏妮摇头：“抱歉，我知道的不多。不过，城南这边的街道是贵族们的住宅区，他们有私人护卫，外来骑士只有被邀请才能进入。城西这里是平民区，应该是可以自由进出的。至于王宫，更是要经过检查和许可才行吧。”

安德里露出一抹欣然的表情：“谢谢你，敏妮小姐。另外，对于骑士携带的武器和人数之类，有限制么？”

敏妮茫然：“这个我就不清楚了，应该不会有限制吧，不是为了保护公主吗？人越多越好吧。”

安德里收起图纸，道了声谢。一直沉默的伊万东忽然幽幽地说：“其实，国王还是对进入王都的骑士仔细盘查比较好。”